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

承辦人：吳敏源

電話：27274168#8616

電子信箱：gt_marw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運字第1013320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臺北市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保留廣告空間提供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使用注意事項」，業經本局以101年8月24日北市交運字第10133201500號令發布並自101年10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說明：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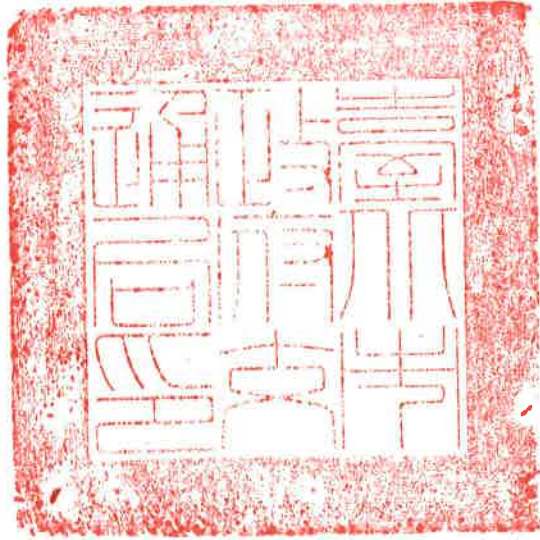
局長林志盈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運字第10133201501號



訂定「臺北市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保留廣告空間提供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使用注意事項」，並自101年10月1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保留廣告空間提供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使用注意事項」1份。

局長林志盈

臺北市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保留廣告空間 提供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 一、 臺北市政府為確保本市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保留一定比率之廣告空間優先提供予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以優惠價格使用，爰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運輸系統及廣告空間之定義，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
- 三、 合於規定之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得向本市各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之廣告空間管理機關（構）申請。
受理申請之機關（構）於審查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廣告內容如有認定困難時，得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組成臨時審查會認定或由本府文化局協助認定之。
- 四、 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其商業廣告空間應保留百分之二優先提供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之廣告刊登申請。
- 五、 依前項規定所保留之廣告空間，應給予九折之優惠費率。
- 六、 本注意事項所定之保留廣告空間及優惠費率比率均為最低限度，如有更優惠之約定者，從其約定。
- 七、 依本注意事項享有優惠之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廣告內容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 （二）廣告內容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廣告內容歪曲事實或虛偽宣傳者。
 - （四）其他違反法令規定者。